SYZW

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行政审批标准

SYZW TG 205.13.15—2018

殡仪服务站成立、变更、注销登记办理规程

2018 – 07 –10发布

2018 – 07 – 10实施

沈阳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

发布

沈阳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

 目    次

[前言 3](#_Toc493848812)

[1　范围 4](#_Toc493848813)

2 规范性引用文 4

[3　事项类别 4](#_Toc493848814)

[4　审批编号 4](#_Toc493848815)

[5　审批单位 4](#_Toc493848816)

[6　审批对象 4](#_Toc493848817)

[7　审批依据 4](#_Toc493848818)

[8　办理条件 5](#_Toc493848819)

[9　办理方式 5](#_Toc493848820)

[10　审批数量 5](#_Toc493848821)

[11　审批申办材料 5](#_Toc493848822)

[12　流程图 6](#_Toc493848823)

[13　审批程序 6](#_Toc493848824)

[14　审批内容 7](#_Toc493848825)

[15　办理时限 7](#_Toc493848826)

[16　收费款项 7](#_Toc493848827)

[17　重要提示 7](#_Toc493848828)

[18　行政救济途径和方式 7](#_Toc493848829)

19　联系信息 7

前    言

本标准按GB/T 1.1-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沈阳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(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)提出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沈阳市民政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李红军、宋忠源。

 殡仪服务站办理规程

1. **范围**

本标准规定了殡仪服务站办理的事项类别、审批编号、审批单位、审批对象、审批依据、办理条件、办理方式、审批数量、审批申办材料、流程图、审批程序、审批内容、办理时限、收费款项、重要提示、行政救济的途径和方式、联系信息。

本标准适用于沈阳市殡仪服务站审批的办理。

1. **规范性引用文件**

《殡葬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225号，1997年7月21日颁布）；

《辽宁省殡葬管理实施办法》（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94号，1998年5月27日颁布）。

1. **事项类别**

行政许可。

1. **审批编号**

SYZW TG 205.13.15—2018

1. **审批单位**

市、县民政部门

1. **审批对象**

a) 企、事业单位；

b) 社会团体；

c) 自然人。

1. **审批依据**
2. 《殡葬管理条例》
3. 《辽宁省殡葬管理实施办法》
4. **办理条件**

a) 设立项目符合本地行政区域的规划和殡葬需要；

b) 有筹建殡仪服务站的建设用地；

c) 设立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1. **办理方式**

工商登记注册后，到县、市民政部门申报。

1. **审批数量**

无。

1. **审批申办材料**

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30日内,申请人把下列申请资料送交市、区、县（市）民政部门，审核通过后填写审批表。

1. 申办组织机构法定代表人(或负责人)和经办人的身份证原件及(正反面)A4复印件1份；
2. 建设殡仪服务站申请原件1份；
3. 可行性研究报告原件1份；
4. 开设地乡、镇、街道初审意见，以及所在地村（居）委会同意证明原件各1份；
5. 发改、规划、环保等有关部门的批复意见原件各1份；
6. 土地使用证明复印件1份；

g) 所需其他材料。

1. **流程图**

具体办理流程见图。

|  |
| --- |
| 殡仪服站的审批流程图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申请 |  | 材料补正  |
|  |  | 申请人到市、区、县（市）民政部门提出申请 | 　 |
|  |  | 　 |  |  | 　 |  |
|  |  | 申请材料齐全是否符合要求 | 否 | 　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是 |  |  |  |
|  | 　 | 受理 |  |  |  |
| 　 |  | 检查材料的的准确性、完整性 |  |  |  |
| 　 |  | 　 |  |  |  |  |
| 　 |  | 审核 |  |  |  |
| 　 |  | 对受理的材料进行核查 |  |  |  |
| 承诺时限20个工作日 | 　 |  |  |  |  |
| 　 |  | 审批 |  |  |  |
| 　 |  | 市、县民政部门审批 |  |  |  |
| 　 |  | 　 | 　 |  |  |  |
| 　 | 　 | 办结 |  |  |  |
|  |  | 印制沈阳市殡仪服务站经营许可证，3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 |  |  |  |

1. **审批程序**

13.1 受理

民政部门对申请资料的完整性、合法性、有效性进行核对，并根据核对结果做出相应的决定。

a） 对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，给予办理；

b） 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或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，应说明不予受理原因；

c） 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应详细告知需补正材料项目和内容。13.2 审核

根据对初审意见进行审核，并签批审核意见。

13.3 决定

市、县民政部门根据审核结论签批是否同意建设出具许可证的意见。

13.4 送达

做出审批决定后，于2工作日内以电话通知形式当面送达（或采取邮寄方式）。

13.5 是否存在特殊环节

否。

13.6 是否联合审批

否。

1. **审批内容**

殡仪服务站审批。

1. **办理时限**

15.1 法定时限：20个工作日。

15.2 承诺时限：20个工作日。

1. **收费款项**

 无

1. **重要提示**

17.1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

 否。

17.2 预约途径

 否。

17.3 定期检验及依据

 否。

1. **行政救济途径和方式**

无

1. **联系信息**

19.1 咨询途径：

a) 沈阳市殡葬管理处电话:024-88564423；

b) 市政务服务中心民政服务窗口电话：024-83962024。

19.2 市政务服务中心总投诉台电话:024-8396272。

19.3 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网址：http://www.sysp.gov.cn/。

19.4 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地址：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260号。